

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相关的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及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并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浩、张晓健、陈荣芳

日期：2019 年 10 月 28 日